

# 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，消除道路障礙，維護交通安全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定車輛。
- 二、拖車及拖架。
- 三、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。

第三條 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所定情形得移置外，車輛有妨害交通之虞，或其他依法得移置保管事由時，得移置保管之。

前項車輛如上鎖，非經破壞鎖具無法移置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即時處置。

第四條 車輛移置之執行與保管，以苗栗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
拖吊車輛不足時，得租（僱）用或委託民間拖吊車實施拖吊。

第五條 執行移置車輛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負責簽證舉發事項，移置後並應於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及保管場所。

前項標示應使用顏色臘筆書寫之。

第六條 移置保管場所之車輛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，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，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。
- 二、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，管理人員應查明車輛所有人姓名，通知其限期領回，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，經公告三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。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。
- 三、車輛涉及刑事案件者，應通知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或警察局依法處理。

四、保管場所應詳實記錄車輛種類、移置地點、保管時間、應繳費用及具領人之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由具領人簽名或蓋章，以利查考。

第六條之一 車輛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拍賣者，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，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移置保管之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各種車輛之移置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每輛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。
- 二、小客(貨)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次六百元。
- 三、大客(貨)車每輛次二千元。
- 四、曳引車每輛次二千元。
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（個）次五千元。
- 六、慢車每輛次一百元。
- 七、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六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車輛之區分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。

第八條 各種車輛之保管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每輛每日五十元。
- 二、小客(貨)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每日一百元。
- 三、大客(貨)車每輛每日三百元。
- 四、曳引車每輛每日五百元。
- 五、聯結車、全聯結車、半聯結車、拖車、全拖車、半拖車、拖架每輛（個）每日六百元。
- 六、慢車每輛每日五十元。
- 七、其他可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六百元。

前項保管費之收繳，以日曆天計算保管日數；不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，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。

第九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，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繳納移置費、保管費之收據，經核對無誤者，始予發還。

第十條 執行移置工作時，因可歸責於執行人員之疏失，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單、據、簿、表等由警察局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